

关于购买出版物和印刷品检验检测 仪器设备的合同

甲方：陕西省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陕西顺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
传媒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29-87365800

联系人：李咪丹

乙方：陕西顺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
汇谷 D 座 3063 室

电话：18629196826

联系人：宁龙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92090000002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经甲、乙双方沟
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以及满足甲方单位现实使
用的原则，乙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以下仪
器设备并按照要求完成计量校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级	测量范围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电子精密天平	1	0.0001g	(0-320) g	6500	6500	含计量校准费用
2	钢直尺	11	0.5mm	(0-300) mm	120	1320	含计量校准费用
3	裁纸刀	1	钢制切纸机, A3 台板		220	220	不需要计量校准
4	数显角度尺	4	0.05°	(0-360) °	1000	4000	含计量校准费用
5	干燥器	1		120mm	85	85	不需要计量校准
合计						12125	

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价：1212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2. 付款计划：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第三方出具计量检定校准报告（不包括裁纸刀和干燥器），甲方验收合格后，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明示或以行动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已收全部款项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或违反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即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交货期限不顺延。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6.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7. 在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

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审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陕西顺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李米丹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4.8.7

签字日期：2024.8.7

甲方公章 (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 (或合同章)